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泰护院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22年5月27日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学院专项资金预算的严肃性，保障学院各项事业的经费投入，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泰山护理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除基本运行经费以外的、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科研经费拨款、学院自筹经费安排的各类专项经费和按相关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包括专项资金设立、预算分配与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与监督等。学院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从项目立项、执行到完成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执行、绩效评价，实行归口管理和项目负责人制。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也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规划和预算安排，是项目管理的主要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申报、管理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筹集、核算和监管。

第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院总体预算，是学院财务预

算的组成部分。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保证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要全力推动专项资金项目的及时执行。

第五条 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证重点原则。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要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保证学院重点工作，重点安排学院运行和发展中急需解决且切实可行的项目。

（二）注重规划原则。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必须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要注重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性和前瞻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应提前于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提早做好项目储备，编制项目预算。

（三）统筹安排原则。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实行“预算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通过“项目库”编制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统筹安排。原则上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申报专项资金使用。

（四）绩效管理原则。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

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将资金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做到“钱”和“事”最正确搭配，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提早筛选项目，做好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建立专项资金台账。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准备申报资料，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相关资料。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论证，按照学院重点工作需要和轻重缓急情况，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第八条 财务处按照相关政策，根据申报项目审核排序情况和学院重点工作需要，并结合学院财力，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列入下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草案，随学院年度预算一同上报。

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需新增或追加专项资金，应按照《泰山护理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经学院批准新增或追加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执行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项目执行和组织实施工作，财务处督促、指导项

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定期与财务处核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应做好验收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财务处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预算批复后，要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核拨经费，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对全院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纳入采购计划的支出项目，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及《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项目采购。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还贷、对外投资等，对项目经费支付接待、差旅、会议、培训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按期执行是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招标采购、验收付款、资产入账、财务报销的全过程。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清理和收回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建立定期清理机制。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执行期为一年，除经市财政批准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的财政专项资金，可进行结余结转，若第二年仍未执行完的，财政将按规定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除有特殊建设周期要求的，其他执行期均为一年，年度结束后，剩余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十七条 对于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时间长、使用效率低，管理不善的归口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将相应减少相关部门的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八条 对于学院自筹经费安排的专项资金，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在计划完成期限前向财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明确延期执行计划，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可酌情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未获延期批准或者在延期后仍然不能执行完毕的专项资金，由学院收回。

第十九条 收回的专项资金，属财政专项资金的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非财政专项资金由学院统筹使用，用于学院的日常运行和发展。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

沟通，密切协调，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每年 12 月底，归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管理及归口管理的各项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考核，形成自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要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纳入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支出要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绩效考核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公示。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目标完成情况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好、使用效益高的，予以支持；对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使用效益差的，要削减或取消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或项目执行不力导致专项资金被财政收回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重违纪违规的，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